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建字第226號

原告 道祿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魏錦貴

訴訟代理人 陶秋菊律師

被告 金維群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揚名

訴訟代理人 林宏都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30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附件，應增列後附之附表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事實及理由欄四、(二)4.論及本院彙整被告請求被證2所列支出費用之統一發票資料如附表所示，並認定被告僅得請求附表項次1、3至5所支出費用，惟判決漏未附列該附表，屬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顧仁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書記官 葉佳昕

附表：被告主張被證2支出費用(民國；新臺幣元)

項次	發票日期	廠商名稱	品名	含稅金額	本院認定
1	112年7月21日	曼塔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軟體委託設計與部署-設計款	64萬元	64萬元
2	111年11月16日	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SP230-S5___OUTDOOR ACCE SSS POINT	2萬5200元	
3	112年7月11日	新貴科技有限公司	De11 R750 伺服器 (訂金)	7萬1505元	7萬1505元
4	112年7月20日	新貴科技有限公司	De11 R750 伺服器 (尾款)	16萬6845元	16萬6845元
5	112年7月11日	研華股份有限公司	MSATA SSD 256G	6萬8880元	6萬8880元
6	111年12月16日	永鉅電機有限公司	電源供應器	315元	
7	111年12月27日	采森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網路設備	9,030元	
8	112年1月5日	揚申有限公司	快速道路專用車牌攝影機 快速道路專用車流攝影機	6萬4050元	
9	112年1月12日	奇威機械五金有限公司	螺絲類	84元	
10	111年12月28日	永鉅電機有限公司	電源供應器	945元	
11	112年3月20日	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RMA___過保固維修費用	525元	
12	112年3月17日	采森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網路設備備品	7,770元	
	以上總計			105萬5149元	94萬7230元